

為改變自己的命運，努力參加身障特考。

「聽障者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簡稱身障特考)」

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中區)就近輔導員
國立員林農工進修學校暨實用技能學程學務組長
黃國禎博士(PH. D.)

E-mail: guo jan@yahoo. com. tw

0952-901-116

時間: 中華民國102年9月01日(星期日)

地點: 彰化縣員林鎮彰化縣聲暉家長協進會會館

身障特考101年起免報名費

- （中央社記者葉素萍台北15日電）100年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今天放榜，考選部長賴峰偉當場釋放利多，宣布從101年開始，身心障礙特考報名費全免。
- 100年的公務人員身心障礙特考共有6696人報名，全程到考5297人，錄取311人，錄取率5.87%；100年錄取者，年齡最大的是1名61歲、政大外交系畢業的考生，錄取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年齡最小的是20歲、高中畢業考生，錄取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至於教育程度最高的是清大數學系博士畢業，錄取三等考試統計類科。
- 考選部並邀請99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分享國考經驗，中度肢障的陳威華去年考取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他在4年內考了13次國考。他說，12次落榜讓他一度曾想放棄，不過，因為考試分數一次比一次高，他堅持下來，也積極在每次落榜時，檢討考不好原因，終於在第13次錄取。
- 陳威華說，要與其他還在國考路上努力的考生說「最大敵人是自己」，「事在人為，各位加油」。

- 錄取99年身障特考四等考試一般行政的羅小姐，本身是輕度精障。她說，自己是焦慮症患者，必須定時服藥，但藥物副作用會讓記憶力減退、注意力無法集中，一般人念1次、2次就記住的内容，她要念5次、10次。
- 羅小姐說，她在身障特考努力了5年，第1次只考36分，第2次考58分，第5次終於以77.6分考取；她說，自己只要服藥，就像正常人，有些人不了解精障患者，曾質疑她為何要跟其他身障考生競爭，讓她很受傷，但她不放棄，相信努力就有機會。
- 賴峰偉指出，考試院一直很關注身障朋友的國考權益，努力消除不平等，鼓勵身障人員，包括今年首度增設身障特考花東考區，讓花東身障考生免於路途奔波，今年花東就有8名身障考生考取。
- 賴峰偉說，目前身障特考三等考試報名費新550元、四等500元、五等400元，平均舉辦1次身障特考報名費共約290萬元，考選部已決定，從明年開始身障特考報名費要全免，希望藉此鼓勵身障考生。1000615

聽障者參加身障特考—演講大綱流程

(9:00~11:30)

- 壹、前言：聽障者擔任公務人員情形、身障特考比例為何
- 貳、聽障者為什麼要當公務人員？
- 參、聽障者為什麼要考身障特考？
- 肆、什麼是身障特考？法源、沿革、簡介、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待遇福利。
- 伍、考情分析：聽障者要考那一類科？要考那一等級？錄取率最高是那一科？要讀那一本書？
- 陸、何時準備身障特考？
- 柒、如何準備身障特考—金榜題名祕笈
- 捌、聽障者參加國家考試成功案例
- 玖、結語—身障特考對聽障者很重要

壹、前言—

- 身心障礙特考舉辦，乃是在「**社會福利政策**」及「**文官考選政策**」間取得一個適度的平衡點。
- 以往國家考試強調公平競爭，擇優錄取觀念(公務人員考試(民99)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 **晚近則亦重視照顧弱勢族群、彰顯人權價值及代表性文官**(即文官來源應反映不同族群、性別、社經地位、教育背景等故文官進用應實現分配正義與社會平等)，故身心障礙特考、原住民族特考乃應運而生。(修改自陳春生，民100)

壹、前言—

- 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公務人員考試法(民99)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即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修改自陳春生，民100），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民99)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壹、前言——99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人數統計

• 內政部100年第7週統計通報——

- 1. 99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近**107萬6293人**，**占總人口4.65%**，較98年底微增**0.01**個百分點，續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男性61萬6,675人占57.30%**，**女性45萬9,618人占42.70%**，性比例逐年降低。
- 2. 99年底全體身心障礙人口中，以**肢體障礙者**占35.99%最多，**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11.22%次之，**聽覺機能障礙者**占10.88%居第三。
- 3. 按障礙等級分：99年底身心障礙人數以**輕度**障礙者占37.78%最多，**中度**障礙者占33.42%次之，**重度**障礙者占17.66%居第三，**極重度**障礙者占11.13%。
- （資料來自：<http://sowf.moi.fov.tw/stat/week/week10007.doc>, 100.0606）

壹、聽障者擔任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的情形

(黃國禎，民100)

- 99年銓敘部統計年報(黃國禎，民100)
- 99年底共計有4,945位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人員，其中聽障者425位(佔8.6%)，佔15種障礙類別中排名第3名，僅次於肢體障礙3215位，重要器官失去者521位。
- 1. 依性別：男性243人(57.2%)；女性182人(42.8%)
- 2. 依教育程度：博士3人(6.8%)、碩士44人(8.5%)、大學學位172人(8.4%)、專科120人(8.9%)、高中職79人(8.7%)、國初中以下7人(7.5%)。
- 3. 依考試及格種類：高考27人(6.4%)、普考16人(3.8%)、初等考試3人(0.7%)、身障特考 133人(31.3%)、其他特考76人(17.9%)、升等考試 77人(18.1%)、其他考試 6人(1.4%)、依其他法令進用87人(20.5%)
- 4. 依平均年齡(歲)：45.84歲，平均年資16.48歲。意味這幾年有許多年輕聽障者進入公務人員體系，使平均年資愈來愈年輕。

壹、前言—

• 99年考選部統計資料—

- 99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共272人，分析如下：
- 一、依性別區分：男性170人(62.5%)、女性102人(37.5%)，約6:4。
- 二、依教育程度區分：碩士21人(7.7%)、大學169人(62.1%)、專科49人(18.0%)、高中職33人(12.1%)、國初中以下2人(0.7%)。
- 三、依障礙別區分：下肢障礙85人(31.3%)、上肢障礙41人(15.1%)、聽覺障礙36人(13.2%/排名第二)、視覺障礙30人(11.0%)、精神障礙28人(10.3%)、重器障礙25人(9.2%)、多重障礙7人(2.6%)、聲語障礙6人(2.2%)、自閉症4人(1.5%)、上下肢障及先缺(因先天缺陷致智能不足)各3人(1.1%)、頑性癲癇2人(0.7%)、顏面傷殘與平衡障礙各1人(0.3%)。(修改自陳春生，民100)

100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共311人，分析如下 (黃國禎，民100)：

- 一、依性別區分：
 - 男性195人(62.7%)、女性102人(37.30%)，約1.67倍
- 二、依教育程度區分：
 - 博士1人(男，0.32%)；
 - 碩士42人(13.5%；男31人，9.97%；女11人，3.54%)、
 - 學士186人(59.81%；男110人，35.37%；女76人，24.44%)
 - 副學士44人(14.15%；男30人，9.65%；女14人，4.5%)、
 - 高中職(含以下)38人
 - (12.22%；男23人，7.4%；女15人，4.82%)
 - 100.06.15清大數學博士，考上年齡最大61歲，最小20歲。
 -

貳、聽障者為什麼要當公務人員？

- 他山之石，可攻錯。
- 日本趨勢大師：大前研一（民95）的調查研究發現：日本父母希望自己的子女，男女生十大熱門行業，公務人員排名分別佔男生第一名，女生第二名。

日本父母希望自己的子女，男女生十大熱門行業

(引用大前研一，M型社會，民95;日本樣本人數N=2000，2004)

• 男生

- 1. 公務員
- 2. 運動員
- 3. 醫師
- 4. 企業員工
- 5. 機長
- 6. 工程師
- 7. 專業技工
- 8. 老師
- 9. 消防隊
- 10. 建築設計師

• 女生

- 1. 護士
- 2. 公務員
- 3. 老師
- 4. 保母
- 5. 醫師
- 6. 藥劑師
- 7. 美容理容師
- 8. 空姐
- 9. 企業員工
- 10. 鋼琴老師

貳、聽障者為什麼要當公務人員？(黃國禎, 民 100, 101, 102)

- 1. 工作穩定。
- 2. 福利健全。
- 3. 提高社會地位，提升良好的社會形象，增加自信心。
- 4. 增加結婚的機率。
- 5. 月退休俸。
- 6. 日本家長期望、新加坡啟聰學校行政科等為例。
- 7. 外派人員盛行，35歲的焦慮。
- 8. 勞基法沒有外派人員的上限，日本是40%上限。
- 9.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章實體保障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換言之，薪水工作有保障，不會放無薪假，唯一年年薪水往上調。
- 10. 「公門好修行」，有舞台可替聽障者發聲，謀福利。
- 11. 升遷機會，升官等考試法。

聽障者考用合一

(黃國禎, 民96;97;98;99;100, 101, 102)

- 一、理由：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低，就業困難。
 - (二)他山之石，可供錯。新加坡國立啟聰學校行政科，其啟聰學生專門準備考該國公務人員。
 - (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總統府, 民96)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簡稱殘障特考)。96年實際增額錄取143名，包括3位聽障者。
- 二、理想:考什麼科目?就讀什麼，選讀大學科系
- 參考指標，考選部身心障礙特考考什麼?就讀什麼科系
- (黃國禎, 民96b;96c;96d)。

參、聽障者為什麼要考「身障特考」？

(黃國禎，民102)

- 1. 不考英文(聽障者的先天弱點)(國家考試均考英文)
- 2. 透過身障特考，當公務員的機率至少是一般人的2.88倍~4.25倍(以98年身障特考為例)(黃國禎，民100)。
- 3. 根據銓敘部99年統計年報顯示，聽障者透過身障特考成為公務人員有133位，佔全部聽障公務員425位的31.3%，
• 已成為當公務人員的主要管道(黃國禎，民100)。且99~95年
• 身障特考，以4.5%、6.4%、3.4%、2.1%、3.4%等成長(黃國禎
• ，民100)。
- 4. 100年以後的身障特考五等考試，全部選擇題50題，單選不倒扣，易猜題(不考作文，有利於聽障者)。
- 5. 身障特考即就業考試，亦為我國考選部之政策。

參、有人質疑：身心障礙特種考試不是每年辦理？(黃國禎, 民96; 97, 98、99 100, 101, 102)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2. 請壓力團體迫使政府每年開缺。
- 3. 開發政府機構相關職種, 開缺讓聽障者考。

肆、什麼是身障特考？身障特考法源

- 從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民99)談起—

第10條（第7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99)談起—

- 第16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第38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3。」（修改自陳春生，民100）

肆、什麼是身障特考？身障特考法源

- 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99)談起—

第39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 從公務人員考試法(民99)談起—

第3條（第2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修改自陳春生，民100）

肆、什麼是身障特考？身障特考沿革

(引自陳春生，民100)

- 民國85年開辦，為身心障礙同胞開啟一扇就業之門…
- 身心障礙特考至99年止已辦理11次，共報考49,718人、到考37,543人、錄取2,330人。
- 歷（85～99）年報考、到考、錄取情形統計如下：

年別	報考	到考	到考率 %	錄取	錄取率%
85	7,398	5,897	79.71	474	8.04
88	3,535	2,750	77.79	128	4.65
90	4,412	3,273	74.18	106	3.24

肆、身障特考沿革(引自陳春生，民100)

- 歷（85～99）年報考、到考、錄取情形統計(續)

年別	報考	到考	到考率 %	錄取	錄取率%
92	4,026	3,012	74.81	219	7.27
93	2,848	2,101	73.77	100	4.76
94	3,248	2,610	80.36	91	3.49
95	3,626	2,534	69.88	119	4.70
96	3,441	2,551	74.14	143	5.61
97	4,948	3,769	76.17	388	10.29
98	5,881	4,226	71.86	290	6.86
99	6,355	4,780	75.22	272	5.69

肆、身障特考簡介(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一、考試等級
- 二、應考資格
- 三、考試類科及工作內容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五、錄取人員訓練及分發
- 六、限制轉調規定
- 七、申請分回限制

肆、身障特考簡介(一)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一、考試等級：

- 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其中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肆、身障特考簡介(二)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二、應考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滿18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不限學歷，設行政類13類科，技術類1類科)；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限碩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設行政類別13類科)；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限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其中行政類21類科，不限系科；技術類16類科，限系科)；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限高中以上者報考，其中行政類23類科，技術類20類科)。

肆、身障特考簡介(三)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三、考試類科及未來工作內容：

- (一)二等考試(行政類13類科)
 - (二)三等考試(行政類21類科；技術類16類科)
 - (三)四等考試(行政類23類科；技術類20類科)
 - (四)五等考試(行政類13類科，技術類1類科)
-
- *每年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所以不是每年都會辦理列考。
 - (例如：100年身障特考設三等考試14類科、
 - 四等考試21類科、五等考試10類科)

肆、身障特考簡介(三)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三、100年身障特考之各等別、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
- 一般行政12、一般民政1、勞工行政1、人事行政1
- 地政1、教育行政5、財稅行政9、統計3、經建行政1
- 水利工程1、機械工程1、電力工程1、電子工程1
- 生物技術1(三等考試合計39人)
- 一般行政22、人事行政1、戶政2、地政3、教育行政5
- 財稅行政5、法院書記官9、執達員1、經建行政1
- 環保行政1、植物病蟲害防治1、土木工程3
- 建築工程1、機械工程2、電力工程1、電子工程2
- 資訊處理3、化學工程1、測量製圖1、衛生技術1
- 環保技術1(四等考試合計67人)
- 一般行政30、電腦打字2、一般民政1、人事行政3
- 地政7、教育行政3、圖書資訊管理3、財稅行政3
- 錄事29、庭務員4(五等考試合計85人)(總計191人) 26

肆、身障特考簡介(三)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三、未來工作內容——以100年身障特考部分類科為例。
- 各等別、類科、職缺之用人機關、工作內容、地點及環境均會載於應考須知，報考時務必詳加閱讀，以為報考之參考依據。
- 例1. 三等考試(一般行政)
 - 用人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1. 工作內容：承辦全民健康保險文書、出納及其他綜合業務。
 - 2. 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 號。
 - 3. 工作環境：交通便利、有電梯、具無障礙空間設施、無宿舍。
 - 4. 聯絡電話：02-23486655

肆、身障特考簡介(三)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三、未來工作內容——以100年身障特考部分類科為例。
- 例2.. 四等考試(教育行政)
- 用人機關：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 1. 工作內容：負責圖書館業務，辦理教師學生借還書業務，整理各項書籍。
- 2. 工作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70 號。
- 3. 工作環境：設有無障礙設施及空間，無電梯，有公車到達，近捷運站、有自費營養午餐但不提供住宿。
- 4. 聯絡電話：07-7222622 轉552

肆、身障特考簡介(三)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三、未來工作內容——以100年身障特考部分類科為例。
- 例3. 五等考試(人事行政)
 - 用人機關：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 1. 工作內容：(1)人事人員獎懲業務。(2)部分機關組編業務。(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2. 工作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 段161 號14 樓。
 - 3. 工作環境：具電梯及無障礙設施。
 - 4. 聯絡電話：02-29603456 轉7965

肆、身障特考簡介(三)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三、未來工作內容—分發單位與工作性質

類科	用人單位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	中央部會、 各級學校單位 鄉鎮市公所	一般行政業務、總務採購、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公文登記收發、檔案管理工作。
教育行政	教育部、 各縣市政府、 各級學校單位	各項事務及文書行政、辦理學務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人事行政	各縣市政府人事處、室、各級學校單位。	辦理人事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及待遇、退休、撫卹、公保、健保等事務。

肆、身障特考簡介(三)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三、未來工作內容—分發單位與工作性質

類科	用人單位	工作性質
法院書記官	全國各法院及行政法院。	辦理訴訟案件之登記、開庭時筆錄製作、裁判及其他書類正本之製作與其結果公告層送與通知、案件文書之交付送達、民事強制執行等事項
錄事	全國各法院。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印製裁判書類、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辦理訴訟案件收狀、分案及資料輸入及前案資料查詢

肆、身障特考簡介(四) (引自陳春生，民100)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三等／應試科目：

- 普通科目2科：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混合式
• 試題。

- 2.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
• 論)，採測驗式試題。

- 專業科目5科，採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肆、身障特考簡介(四) (引自陳春生，民100)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三等／應試科目：

- 專業科目5科

- 例1. 一般行政：◎1. 行政法、◎2. 行政學、
• 3. 政治學、4. 公共政策、
• 5.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 例2. 教育行政：◎1. 行政法、2. 教育心理學、
• 3. 教育哲學、4. 教育測驗與統計、
• 5. 教育行政學

肆、身障特考簡介(四) (引自陳春生，民100)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三等／成績計算：
- (1)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2)本考試成績，有1科為0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肆、身障特考簡介(四) (引自陳春生，民100)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四等／應試科目：
- 普通科目2科：
- 1.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混合式試題。
- 2.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 採測驗式試題。
- 專業科目4科，採測驗式、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肆、身障特考簡介(四) (引自陳春生，民100)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四等／應試科目：

- 專業科目4科

- 例1. 人事行政：※1. 行政法概要、※2. 行政學概要、
• 3.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 4. 心理學(含諮商與輔導)概要

- 例2. 法院書記官：

- 1.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 2. 刑法概要、3. 民法概要、
- 4. 法院組織法概要

肆、身障特考簡介(四) (引自陳春生，民100)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四等／成績計算：
 - (1)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2)本考試成績，有1科為0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肆、身障特考簡介(四) (引自陳春生，民100)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五等／應試科目：
- 普通科目1科：
- 1.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
- 2. 專業科目2科，採測驗式試題。
- (電腦打字類科，則考專業科目1科，另考實地考試)
- 例1. 一般行政：※1. 法學大意、※2. 行政學大意
- 例2. 錄事：※1. 法學大意、
- ※2.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肆、身障特考簡介(四) (引自陳春生，民100)

- 四、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 五等／成績計算：
- (1)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2)本考試成績，有1科為0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肆、身障特考簡介(五)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五、錄取人員訓練及分發
-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含基礎訓練4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序分發任用。

肆、身障特考簡介(六) (引自陳春生，民100)

六、限制轉調規定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肆、身障特考簡介(七)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七、申請分回限制
- 為因應考試用人需要，依規定，身障特考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肆、還有什麼公務人員考試？

(修改自陳春生，民100)

- 除了身障特考外，聽障者還可以報考那些考試？
- 一、公務人員考試中設有特殊體格檢查標準者計有14種考試。
- 1. 高考三級(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
- 2. 普通考試(航空器維修)。
- 3. 原住民特考(監所管理員)。
- 4. 司法特考(除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錄事外各類科)
- 5. 調查特考。
- 6. 警察特考。
- 7. 外交特考。
- 8. 國際經濟商務特考。
- 9. 國安特考。
- 10. 關務特考。
- 11. 交通特考。
- 12. 民航特考。
- 13. 海巡特考。
- 14. 基層警察特考。

肆、還有什麼公務人員考試？

(引自陳春生，民100)

- 二、公務人員中已刪除體格檢查規定者計有14種考試，包括：
 - 1. 高考一級。
 - 2. 高考二級。
 - 3. 高考三級(大部分類科)。
 - 4. 普通考試(大部分類)。
 - 5. 初等考試。
 - 6. 地方特考。
 - 7. 退除役特考。
 - 8. 專利商標特考。
 - 9. 稅務特考。
 - 10. 社會福利工作特考。
 - 11. 國防特考。
 - 12. 身障特考。
 - 13. 原民特考(大部分類科)
 - 14. 取才困難考試。

肆、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

要點(引自陳春生，民100)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 (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肆、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 要點

(引自陳春生，民100)

- 經申請核准後，得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有那些？
- (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
 - 1. 放大2倍之測驗式試卷（卡）。
 -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二)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
 - 1.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2. 適用桌椅。
 - 3. 輪椅。
- (三) 聽覺障礙應考人：
 - 1.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2.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3. 經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肆、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 要點

(引自陳春生，民100)

- 經申請核准後，得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有那些？
- (四) 視覺障礙應考人：
 - 1.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2.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 3.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 4. 放大2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5.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6. 有聲電子計算器。

肆、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引自陳春生，民100)

- 經申請核准後，得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有那些？
- (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
- 肌肉萎縮應考人：
 1.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3. 放大2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六)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
 1.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2.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肆、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引自陳春生，民100)

- 經申請核准後，得提供之權益維護措施有那些？
- (七)多重障礙應考人：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提供
- (*)其他相關維護規定：
- 1. 報名費減半。
- 2. 每節可延誤15分鐘入場考試。
- 3. 身障特考於100年起，增設花蓮、台東考區，
- 方便就近應考。

國家考試提供身障應考人設備

(引自陳春生，民100)



腦性麻痺應考人試場

國家考試提供身障應考人設備

(引自陳春生，民100)



語音試題

國家考試提供身障應考人設備

(引自陳春生，民100)



氧氣瓶

國家考試提供身障應考人設備

(引自陳春生，民100)



盲用點字機

肆、公務人員(初任)待遇福利 (引自陳春生，民100)、 俸額表、公務人員主管加給表

考試種類				取得職等	初任薪資
高特	考	一	級	薦任 9 等	\$56,456
高特	考	一	等		
高特	考	二	級	薦任 7 等	\$47,680
高特	考	二	等		
高特	考	三	級	薦任 6 等	\$44,850
高特	考	三	等		
				委任 5 等	\$42,050
普特	通考	考四	試等	委任 3 等	\$35,200
初特	等考	考五	試等	委任 1 等	\$28,470

肆、公務人員(初任)待遇福利 (引自陳春生，民100)

升	遷	視服務年資做標準，經由升官等考試管道升遷。
保	障	可服務至65歲退休
福	利	<u>子女教育補助金</u> 、 <u>婚喪生育補助</u> 、年終獎金、本人及眷屬享公保、國民旅遊卡每年16,000元。
休	假	週休2日、國定假日。年假滿1年7天、3年14天、7年21天，最高30天。事假7天(含家庭照顧假)、病假28天、產前+分娩共50天(陪產假3天)。
進	修	研究所進修可申請留職停薪；另可申請在職進修、帶職帶薪。
<u>退休養老</u>		一次退或月退或併行，維持退休生活。

肆、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實際情形

- 1. 中央單位比地方單位，福利較佳。
- 2. 中央單位升官速度快，職缺多。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 考試之類別、職系、類科分析與條件

(黃國禎,民96;97;98;99;100,101,102)

- 三等考試:大學畢業學歷,年齡18歲以上。
- 四等考試:高中畢業學歷,年齡18歲以上。
- 五等考試:無需學歷,年齡18歲以上。
- 錄取名額: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兩大類
- 三等考試與四等考試均有行政類與技術類
- 五等考試均為行政類。

五等考試科目

- 以財稅行政為例，考科：國文、財政學大意、稅法概要。

伍：考情分析：聽障者要考那一等級？

- 1.原則:以自己的學歷與專業程度而論
- 2.方法:自我測試決定考三等、四等或五等

伍：考情分析：聽障者要讀那一本書？

- 行政法: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三民書局總經銷
- 行政學:張金鑑，三民書局
- 行政法概要:林清，行政法大意(志光)；黃默夫授課
- 教育概要:孫邦正
- 心理學概要:張春興，東華書局
- 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 郭生玉，心理與教育測驗，精華書局；心理與教育統計，林清山，東華書局。

伍：考情分析：聽障者要讀那一本書？(續一)

- 公職王<http://www.public.com.tw/>

陸、何時準備身障特考？

- 1.大學畢業前一年。
- 2.我提出「考用合一」理論：
- 如果想考五等身障特考，那麼建議在**15歲**升高中職就考慮所要念的科別，利用高中職三年時間準備，畢業後即可以考五等特考。

陸、何地準備

- 1.圖書館:效果最佳
- 2.補習班
- 3.家中

柒、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引自陳春生，民100)

成功絕非偶然，
從準備考試的心態
、過程與方法中
早已決定誰可
勝出—

柒、如何準備國家考試—金榜題名祕笈

(引自陳春生，民100)

決定勝出之10個關鍵要素

•

1. 堅定
考試志
向

2. 培養讀
書樂趣

3. 講求讀
書效率

4. 規律生
活習慣

5. 考前放
鬆心情

6. 筆試當
天準備

7. 筆試答
題技巧

8. 口試應
對技巧

9. 預試增
加經驗

10. 信心
決心毅力

柒、金榜題名祕笈(引自陳春生，民100)

一、堅定考試志向

強烈的企圖心，儘早決定報考類科，俾有較充裕的時間準備；立下明確目標，並將目標視覺化，張貼在隨時可見之處，給自己適當的壓力及激勵。

二、培養讀書樂趣

應設法轉變心態，為興趣與充實自己而讀書，讓讀書-學習新知，成為樂趣，而非痛苦，如此方能養成讀書的習慣。

柒、金榜題名祕笈(引自陳春生，民100)

三、講求讀書效率

- (一) 蒐集考試(共同與專業科目)相關資料
- (二) 各科選擇適合自己的教材一至二本為主
- (三) 擬訂適合自己的讀書計畫並落實執行
- (四) 掌握讀書三要：專心、理解、記憶
- (五) 掌握各科目準備重點
- (六) 留意時事議題
- (七) 配合讀書進度勤做考古題
- (八) 與相同志向考友相互討論

柒、金榜題名祕笈(引自陳春生，民100)

四、規律生活習慣

充分的睡眠、適度休閒與運動，培養體力，維持心情平穩、學習與壓力共處，保持良好精神狀態；配合考試時間，調整生活作息，酷暑期間的考試，更需要充沛的體力與思路清楚的腦力來應付。

五、考前放鬆心情

給自己輕鬆一下，做好上考場準備，瞭解試場規則，備妥考選部核定公告之電子計算器，避免因違規而遭致扣分，白費所有的努力。下，做好上考場準備，瞭解試場規則，備妥考選部核定公告之電子計算器，避免因違規而遭致扣分

柒、金榜題名祕笈(引自陳春生，民100)

六、考試當天準備

穿著舒適的衣著、記得帶手錶、給自己足夠時間到達試場並休息、維持對考試的積極態度、嘗試保持冷靜沉著

七、筆試答題技巧

(一)先閱全卷掌握全貌

(二)預設答題篇幅

(三)答題策略——(記住：試卷空白，只有大鴨蛋)

(四)重視答題包裝——(將心比心、顧客導向)

(五)字體要工整

(六)堅持考完每一科目

柒、金榜題名祕笈(引自陳春生，民100)

八、口試應對技巧

- (一) 口試前準備—了解口試規定、練習表達能力
- (二) 口試當日—注意服裝儀容
- (三) 口試時應對技巧—專注、熱誠、信心

九、增加考試經驗

參加模擬考試或給自己一個前哨站的經驗。沒參加過國家考試的人，參加同一類型的國考可以讓自已熟悉氣氛、了解自己不足之處，避免犯下意外失誤，累積考試經驗，增加實力。

柒、金榜題名祕笈(引自陳春生，民100)

十、二心一力:決心、信心、毅力

克服準備考試最困難的地方—堅持努力下去的信念，對目標執著，不達目地，誓不終止；老天爺不會放棄那些願意付出耕耘的人；怕的是自己意志不堅，加上周遭環境壓力，而最終自我放棄；以堅定正確的態度，抱持必定要考上的決心，一定能考上的信心，堅持到底的毅力。

柒、如何輔導學生準備身障考試:9點

(黃國禎，民96、97、98 、99 、100,101)

- 1. 視學生能力興趣,請學生先看考古題,看學生把握的課目,例如:對財稅有興趣,看財政學大意。
- 2. 強化心理建設,對身障特考有信心。
- 3. 先作考古題,了解自己的實力所在。
- 4. 主要讀本:一本書主義,精通命題委員書本。
- 5. 必作筆記。
- 6. 不斷做考古題(涵蓋其他類型考試等級)。
- 7. 排除一切困難,不得有藉口,例如:看電影,聊八卦,逛街,看電視,出外郊遊踏青。
- 8. 多請教考上殘障特考人士考試心得與筆記,複製成功模式。
- 9. 請家人配合,家事工作減量。

捌、聽障者參加國家考試成功案例

- 1. 97年身障特考四等教育行政李益民先生(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肄業，台中教育大學幼教系畢業)
- 2. 99年身障特考三等教育行政陳弘敏小姐(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畢業)
- 3. 100年何君濤身障特教三等教育行政人員(陽明大學生科系畢業)
- 4. 101年黃紋琪身障特考四等教育行政人員(師大特教系畢業我的學生)
- 5. 102年汪宜玲身障特考四等一般行政人員(聯合大學工設系畢業我的學生)

- 其他障別：
 - 84年全盲通過社會工作師高考之藍介洲先生
 - 94年全盲通過律師高考之李秉宏先生
 - 95年肌肉萎縮通過律師高考之陳俊翰先生

- 東華大學錄取身心障礙特考情形：
 - 96年—錄取143人，東華1人。
 - 97年—錄取388人，東華1人。
 - 98年—錄取290人，東華4人。
 - 99年—錄取272人，東華1人。

玖、結語身障特考對聽障者很重要

參加國家考試是耐心與毅力的考驗儘
準備，加緊努力，成功操之在自己。

• 有志者，事竟成！

你準備接受挑戰了嗎？

加油！（引自陳春生，民100）

簡報完畢，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彼此學習！